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 甲組(理論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08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 3 樓研究小間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5	5700001	張鈞惟
2	09:15-09:30	5700002	吳怡萱
3	09:30-09:45	5700003	連振亞
4	09:45-10:00	5700004	彭鈺軒
5	10:00-10:15	5700005	張婷翔
6	10:15-10:30	5700006	張美慧
7	10:30-10:45	5700007	李欣紓

注意事項：

1. 複試報到：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2F，若未能於報到時間內報到且唱名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本校於上班通勤時段容易塞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2. 考生於報到時備妥下列文件查驗：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其他具相片身分證明文件)。
3. 考生每人面試使用時間約為 15 分鐘。
4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://artdesign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)。
5. 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小姐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。